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家琳
電話：03-5216121#552
傳真：03-5258235
電子信箱：01044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058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50058905_ATTA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各機關首長如遭受直接隸屬上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含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等）之職場霸凌，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3月27日公護字第1159060049號函辦理（併附原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人事室 115/04/09 08:34



1150001740

有附件